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或者“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9号）注册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7,547,169.83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279,716.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73,113.21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扣除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76,924,528.28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042037400137499916的银行账户内。

截至2023年12月12日，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2024年1月，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60元，在初始发行规模15,000,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2,2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2.2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99,787.74元，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将募集资金总额12,6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000042037400137499916的银行账户内。

截至2024年1月18日，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30号《验资报告》。

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7,250,000股，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104,785,645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6.46%。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9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4,827,099.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772,900.9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灵鸽科技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使用3,838,679.24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838,679.24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846.2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3,089,695.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

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按照《管理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20000042037400137499916	73,089,695.27	活期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12,948.1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48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灵鸽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81,772,900.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否	70,000,000.00	0	0	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772,900.95	0	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772,900.95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12,948.1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48 号）。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